

## 关于财通保本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担保人 情况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4月8日

本公司旗下“财通保本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下称：“保本基金”）于2012年12月20日成立，其担保人为中海信达担保有限公司（下称：“担保人”）。根据北京市金融工作局发布的《关于撤销中海信达担保有限公司融资性担保公司经营许可的公告》，中海信达担保有限公司《融资性担保公司经营许可》被撤销，不得开展新的融资性担保业务，之前开展的融资性担保业务应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继续履行担保责任。本公司现就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截至2015年4月6日，保本基金份额净值为1.181元，运作情况正常，未发现基金规模及基金份额净值波动异常的情况。且根据《财通保本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下称：“基金合同”）的规定，保本基金首个保本周期将于2015年12月21日到期。

二、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担保人对本公司的保本偿付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根据保本基金目前的运作状况，其发生保本偿付事件的机率较低，且本公司完全有能力履行相关义务，保障投资人正当权益不受损害，担保人被撤销担保资格应不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造成实质负面影响。

三、本公司将积极寻找替代担保人，为保本基金保本周期到期做好充分准备。

四、本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对市场风险以及保本基金投资运作风险的日常监控，及时向投资人披露有关情况。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四月八日